

政府采购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M2026-TZ0315C1

项目名称：标准物质采购

采购人：厦门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提示

(201608 版)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即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由专业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或由保险公司为融资提供保险。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即可与支持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金融机构联系,咨询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具体事宜。

有关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一)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 魏慧媛 2158595

(二)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 陈虹 2283776、13806013400; 朱姗姗 2991131、18050082825

(三)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 陈小姐 0592-5312509 13599531245 ; 高经理 0592-5312350
13850017508

(四)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文辉 5125116; 吴龙辉 5120019

(五)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冬梅 13395990009 ; 陈韵 13656021986

以上具体贷款事项,以贷款机构与贷款人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为准,贷款人应进一步与贷款金融机构了解详细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贷款业务。

本提示仅作为信息告知,具体贷款事宜以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	
一、说明	
二、询价采购文件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六、授予合同	
第三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厦门市计量检定测试院委托，对 标准物质采购 的采购采用 询价方式 进行。现欢迎国内合格报价人密封提交报价文件。

1. 项目编号：XM2026-TZ0315C1。

2. 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货物一览表。

3. 询价采购文件获取方式：2026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8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5：30（北京时间）在 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售标室 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及电话：蒋小姐 0592-2219823。

4. 询价采购文件售价：每个合同包 5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报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提交到 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邮寄报价文件的，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工作日实际收到报价文件之日为报价文件递交日期。报价人寄出报价文件前须拨打项目经办电话确认接收安排，否则因无人签收导致的报价失败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6. 询价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7. 报价人对本次询价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请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8.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 将通过 厦门招投标网（www.xmztb.com）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报价人关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0. 各有关联系方式

序号	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蓝先生	负责采购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0592-5731085 传真 0592-5706660-6969
2	报价保证金	陈小姐	报价保证金收、退	0592-5703367
3	财务	张先生	文件费、报价保证金到账	0592-2298139

			咨询	
4	代理服务费	陈小姐	代理服务费收取	0592-5703367
5	监督	黄经理	欢迎报价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采购文件购买、报价保证金缴交和退还、代理服务费收取、成交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0592-5705656
6	接收质疑	黄经理	负责接收质疑	电话 0592-2298125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hcq@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
7	售标	蒋小姐	负责受理采购文件出售（邮寄）	0592-2219823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wxsb@iport.com.cn

11. 报价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文件费缴交账户：

类 别	报价保证金缴交账户	文件费、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 号	35101570201052504219	35101570201052504219
户 名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注：报价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2. 注意事项：

(1) 有意向的潜在报价人发邮件至 wxsb@iport.com.cn 索取采购文件购买登记

表。

（2）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购买采购文件，请报价付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比如：XM2026-TZ0315C1 文件费）。

（3）潜在报价填好购买登记表后将加盖公章的文件购买登记表扫描件及文件购买付款凭证发至 wxsb@iport.com.cn 进行购买登记，收到登记资料后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如需纸质版，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邮寄，邮费需到付。

（4）文件费及项目成交供应商服务等发票均以邮件方式发送至购标指定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

邮编：361006

附：采购货物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及 要求(服务 要求)	交付使用期	交付使用 地点
XM2026- TZ0315C 1	1-1	标准物质采 购	1 项	详见第三章 技术规格及 要求	详见第三 章技术规 格及要求	详 见 第 三 章 技 术 规 格 及 要 求

备注：合同包完整不可分，报价人必须对合同包内所有货物及其服务进行完整报价。报价人可按合同包响应，评审与成交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注释：

《报价人须知》应载明报价人准备报价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递交报价文件、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报价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 号	条款 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 <u>标准物质采购</u> 采购人名称：厦门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采购人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170 号 项目内容： <u>标准物质采购</u> 项目编号：XM2026-TZ0315C1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询价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11.1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报价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5		报价文件递交地址： <u>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开标厅</u> 接收人：蓝先生 询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询价邀请。
6	12	报价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报价保证金。
7		<u>询价规则、评审标准：</u> <u>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u>

8	23	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0—100]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注：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3、经评审，若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10%进行支付。 4、代理服务费不足叁仟伍佰元的按叁仟伍佰元收取。 （为方便代理服务费的核对，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标号如：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代理服务费。）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询价小组判断报价人的询价响应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 号	条 款 号	具体内容
1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询价采购文件所述货物的，符合本询价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份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3	

	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报价人不得与本次询价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若接受联合体询价，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询价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报价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涉及资质要求的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3.6 询价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询价响应。 3.7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 报价人之间协商询价报价等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询价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询价响应； (5)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响应事宜； (8)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报价保证金、参加询价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评审专家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报价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的查询结果”）。②经查询，报价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

		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		*1、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4		*2、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性要求		
项号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8	8. 要求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2	11.1	报价文件有效期: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3	12.5	12.5 未按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询价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4	13.6	13.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5	13.8	13.8 报价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报

		价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询价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6	14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询价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询价被拒绝。 14.5 报价文件应在询价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7 报价人在询价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7	17	17. 报价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报价人或与上述询价工作无关的人员。 17.1 询价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报价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询价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询价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询价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询价小组还将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询价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1) 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 未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3) 询价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 (4) 报价文件内容与询价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 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 报价人未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

		(7) 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 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询价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	19.2	19.2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询价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9		询价小组将对询价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合格报价人应符合“资格性要求”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10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报价人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11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报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2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3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附：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报价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 或 5706818；举报邮箱：cts@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__2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__5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带 “*” 号条款汇总表

注：对于询价采购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带*技术条款），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其询价货物满足询价采购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的，询价小组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项 号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2、 报价人响应供货的货物，各项特性量值、技术特征均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中“二、技术要求”全部规定并且供货的货物是国家有证标物（带 GBW 或者 GBW(E) 号）。【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响应满足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3、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人民币 10 万元（含税），报价人以统一折扣（统一收费比例）进行报价，报价超过 100%为无效报价。即结算单价=采购清单单价控制价（含税）×统一收费比例
3		* 2、 供应商应承诺至少提供货物 <u>1 年</u> 的质保期，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更换时所发生的商检、运输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响应满足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1、 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5		*2、 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询价规则、评审标准

一、询价规则、评审标准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询价采购文件，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公开征集报价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向每个报价人提供询价采购文件，使之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询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报价人的报价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对询价采购文件进行审核论证，并确认询价采购文件，若询价小组对询价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修改的，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提交报价文件的各报价人，该书面通知将作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询价小组对提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进行初步审查（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参与报价的资格。

5. 询价小组在对具备资格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询价小组要求报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8.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报价人，应当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9. 非单一产品或集成产品采购项目中，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或主体功能产品的名称，如多家报价人所报核心产品或主体功能产品为同一品牌的，视同提供同品牌产品，计算报价人家数时按 1 家计算。

10.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中，根据评审价格“统一折扣（统一收费比例）”由低到高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格相同的按其报价（修正后）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格且报价（修正后）均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根据技术指标的优劣推荐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根据以上排列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顺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1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本项目适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本项目中，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无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指定品牌、不限制品牌注册地及所有者。

（3）本项目所称本国产品，是指符合《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产品：
①在中国境内生产，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经制造、加工、组装等工序实现属性改变，形成有新名称、新特征（用途）的新产品，《通知》列明的5类细微操作不属于属性改变；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比例（在分产品比例要求实施前，仅需满足前款境内生产条件即可视同本国产品）；③特定产品在满足前两项条件基础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境内生产/完成要求。

（4）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严格按照《通知》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执行，以产品二级组件成本核算为原则，一级组件可满足判定需求的按一级组件核算。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

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报价执行 20%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则如下：

①单一产品情形：报价产品为单一产品，且报价人已提交合规《声明函》证明该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对该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②多产品组合情形：采购项目/采购包包含多种产品的，报价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div$ 报价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geq 80\%$ 的，对该报价人提交的本项目/采购包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③上述产品成本均以报价人报价文件中载明的真实成本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会计核算数据为依据；价格扣除仅用于评审阶段的价格比较，不改变报价人的报价及成交后的签约结算价格。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2. 异常低价审查

1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报价人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报价人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询价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报价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2.2 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询价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询价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询价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询价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二、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 询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经规定的程序产生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的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及询价采购文件,并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报价人关注。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	☐ 是/ ☒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优惠办法:	报价产品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生产： ①报价保证金：全免 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 50%支付（如果有的话） ③代理服务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 10% 报价产品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生产： 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报价人的评审价参与价格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本项目对应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工业。	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5	相关风险	一、经询价小组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报价人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报价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2. 报价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报价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报价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报价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报价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报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u>（提醒：如果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应标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u> 三、未足额缴纳报价保证金的风险 报价人因中小企业认定失败造成报价保证金缴交不足的，应自行承担报价资格被取消的风险。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人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具体要求如下：

（1）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已取得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报价人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产品具体信息的，须提供认证证书附件。

此外，若报价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报价人应按询价小组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扣除。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报价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采购文件仅适用于询价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报价人”系指购买了本询价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报价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询价采购文件所述货物的，符合本询价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份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报价人不得与本次询价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若接受联合体询价，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询价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报价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涉及资质要求的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3.6 询价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询价响应。

3.7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报价人之间协商询价报价等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询价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询价响应;
- (5)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响应事宜;
- (8)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报价保证金、参加询价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询价费用

- 4.1 报价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询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报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5.2 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询价采购文件

6. 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询价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询价程序、内容、合同格式及条款。

询价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询价邀请
- (2) 报价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
- (5) 报价文件格式

7.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报价人对询价采购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询价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答复，该澄清内容作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的内容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所有接收询价采购文件的报价人发出书面澄清，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报价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询价采购文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采购文件的报价人，报价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修改的内容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发出公告及通知，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本询价采购文件第 7.3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3 为使报价人在准备报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报价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询价响应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采购文件的报价人，该修改内容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受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4 答疑文件、补充通知、修改通知将构成询价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当事人各方均有约束力。询价采购文件、答疑文件、补充通知、修改通知等内容不一

致的，以发文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报价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报价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报价文件组成

10.1 报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询价响应声明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询价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供货范围清单
- (6) “*”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7)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8) 售后服务承诺
- (9)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报价保证金缴交凭证

11. 询价响应有效期

11.1 报价文件从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询价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报价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报价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报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报价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报价保证金

12.1 报价保证金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报价人应在提交报价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报价保证金。联合体询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报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报价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询价活动免受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报价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报价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报价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报价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报价产品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生产的其报价保证金全免交纳。全免交纳报价保证金的报价人未按照询价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询价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询价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报价保证金产生的银行利息统一上缴市财政。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报价人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有效期内撤回询价响应；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4) 以他人名义参与询价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5) 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的；
- (8)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9) 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报价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报价文件的格式

13.1 报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报价人须提供最终盖章签字报价文件扫描件刻录 u 盘（或光盘）2 份。

13.2 报价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询价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报价文

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报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报价人公章。

13.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13.7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13.8 报价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报价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询价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询价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询价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询价邀请中规定的询价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由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14.3 如报价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按第 14.1 条至 14.2 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询价邀请函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报价文件应在询价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6 报价人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报价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报价人在询价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提交

报价文件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14.8 在询价中，合格响应报价人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就该项目重新发布公告或发出邀请。如经再次公告或邀请补充后，合格响应的报价人只有两家的，询价小组可以与两家报价人进行询价；只有 1 家的，可以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4.9 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询价时间

15.1 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询价（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6. 询价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将对询价采购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询价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采购项目，询价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7. 报价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报价人或与上述询价工作无关的人员。

17.1 询价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报价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询价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询价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询价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询价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询价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 (1) 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 (3) 询价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报价文件内容与询价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5) 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6) 报价人未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 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 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询价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报价文件的澄清

18.1 对询价采购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询价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19.2 询价小组根据在本须知前附表 3 中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0.2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按询价采购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询价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询价结束后，询价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

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人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报价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其他报价人。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其报价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询价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参照本询价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报价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询价采购文件、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询价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4. 询问

潜在报价人或报价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5. 质疑

2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报价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报价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采购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报价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报价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2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2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25.3 对符合本章第 2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5.4 采购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报价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采购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以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采购文件 25.1 条的有关规定。

26. 投诉

2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采购文件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述

标准物质采购

核心产品：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异辛烷中正十六烷溶液标准物质”。

注：1、同一品牌认定标准：如果有多家报价人所报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只能视为一家，此外其他情形均不认定为同品牌。（备注：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个货物同品牌，就必须认定为同品牌）。

二、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

序号	标物名称	特性量值	技术特征	暂定数量 (套)	控制单价 (元)
1	硫酸水溶液中硫酸奎宁溶液标准物质	$(1.00 \times 10^{-9} \sim 1.00 \times 10^{-6})$ g/Ml	$U_{rel}=2\% (k=2)$	8	335
2	模拟游离余氯标准物质	49.6mg/l	$U_{rel}=1.2\% (k=2)$	8	130
3	总余氯标准物质	50.0mg/L	$U_{rel}=0.8\% (k=2)$	3	130
4	氯化钾电导率溶液标准物质	25℃: 146.5 μ S/cm	$U_{rel}=0.25\% (k=2)$	10	100
5	氯化钾电导率溶液标准物质	25℃: 1408 μ S/cm	$U_{rel}=0.25\% (k=2)$	10	180
6	电解质电导率标准物质	25℃: 12.874mS/cm	$U_{rel}=0.10\% (k=2)$	2	225
7	电解质电导率标准物质	25℃: 111.540mS/cm	$U_{rel}=0.10\% (k=2)$	2	225
8	电解质电导率标准物质	25℃: 19.88 μ S/cm	$U_{rel}=1.2\% (k=2)$	5	225
9	氯化钾纯度标准物质	100.00%	$U=0.02\% (k=2)$	1	1225
10	邻苯二甲酸氢钾 pH 标准物质	4.003pH (25℃)	$U=0.010pH (k=2)$	5	120
11	混合磷酸盐 pH 标准物质	6.864pH (25℃)	$U=0.010pH (k=2)$	5	120
12	硼砂 PH 标准物质	9.182pH (25℃)	$U=0.010pH$	5	120

			($k=2$)		
13	紫外分光光度计用标准物质（重铬酸钾）	235.0:18.1%, 257:13.7%, 313:51.3%, 350:22.9%	$U=0.2\% (k=2)$	5	90
14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溶液标准物质	1000 $\mu\text{g/mL}$	$U_{\text{rel}}=2.5\% (k=2)$	5	80
15	红外测油仪用溶液标准物质	1000mg/L	$U_{\text{rel}}=2\% (k=2)$	1	80
16	水中挥发酚溶液标准物质	1000mg/L	$U_{\text{rel}}=2\% (k=2)$	10	80
17	六价铬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 $\mu\text{g/mL}$	$U_{\text{rel}}=0.8\% (k=2)$	1	80
18	水中总氮溶液标准物质	500 $\mu\text{g/mL}$	$U_{\text{rel}}=2\% (k=2)$	10	60
19	水中氨氮溶液标准物质	1000 $\mu\text{g/mL}$	$U_{\text{rel}}=1\% (k=2)$	10	60
20	水中总磷溶液标准物质	500 $\mu\text{g/mL}$	$U_{\text{rel}}=2\% (k=2)$	10	60
21	硫化氢	1000mg/L	$U_{\text{rel}}=5\% (k=2)$	10	70
22	硫化物溶液标准物质	94.9 $\mu\text{g/mL}$	$U_{\text{rel}}=2.3\% (k=2)$	1	360
23	水中氰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50.0 $\mu\text{g/mL}$	$U_{\text{rel}}=1\% (k=2)$	2	135
2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液标准物质	1000 $\mu\text{g/mL}$	$U_{\text{rel}}=2\% (k=2)$	8	135
25	砷形态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砷酸根: 0.989 $\mu\text{g/g}$, 一甲基砷: 0.995 $\mu\text{g/g}$, 二甲基砷: 1.00 $\mu\text{g/g}$, 砷甜菜碱: 1.01 $\mu\text{g/g}$	$U_{\text{rel}}=5\% (k=2)$	5	620
26	高锰酸盐指数标准物质	2.96mg/L	$U=0.40\text{mg/L} (k=2)$	2	70
27	折射率溶液标准物质	1.3330, 1.3995, 1.5011, 1.5602, 1.6580	$U=0.0002 (k=2)$	5	500
28	蔗糖水溶液标准溶液	10.0%	$U_{\text{rel}}=1.0\% (k=2)$	2	80
29		30.0%		2	80
30		50.0%		2	80
31	蔗糖水溶液标准溶液	5.00%	$U=0.30\% (k=2)$	10	80
32		10.0%	$U=0.2\% (k=2)$	10	80
33		30.0%	$U=0.2\% (k=2)$	10	80
34		50.0%	$U=0.2\% (k=2)$	10	80
35	铜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 $\mu\text{g/mL}$	$U=1 \mu\text{g/mL} (k=2)$	1	80
36	锰单元素溶液标准物	1000 $\mu\text{g/mL}$	$U_{\text{rel}}=0.5\%$	1	70

	质		($k=2$)		
37	镍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U=1 \mu$ g/mL ($k=2$)	1	70
38	铬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U=1 \mu$ g/mL ($k=2$)	1	70
39	铁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U=0.6 \mu$ g/mL ($k=2$)	1	70
40	砷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 μ g/mL	$U_{rel}=0.8\%$ ($k=2$)	1	70
41	铈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 μ g/mL	$U_{rel}=1\%$ ($k=2$)	1	70
42	氨基酸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1.00mmol/L		5	360
43	异辛烷中硬酯酸甲酯溶液标准物质	10ng/ μ l	$U_{rel}=2\%$ ($k=2$)	8	70
44	异辛烷中八氟萘溶液标准物质	100pg/ μ l	$U_{rel}=2\%$ ($k=2$)	8	70
45	异辛烷中二苯甲酮溶液标准物质	10.0 μ g/mL	$U_{rel}=2\%$ ($k=2$)	9	70
46	甲苯中苯溶液标准物质	5.00mg/mL	$U_{rel}=3\%$ ($k=2$)	10	70
47	异辛烷中偶氮苯、马拉硫磷溶液标准物质	10.0ng/ μ l	$U_{rel}=3\%$ ($k=2$)	10	70
48	异辛烷中正十六烷溶液标准物质	100 μ g/mL	$U_{rel}=3\%$ ($k=2$)	10	70
49	无水乙醇中甲基对硫磷溶液标准物质	10.0ng/ μ l	$U_{rel}=2\%$ ($k=2$)	10	70
50	异辛烷中丙体六六六溶液标准物质	0.100ng/ μ l	$U_{rel}=3\%$ ($k=2$)	10	70
51	甲醇中萘溶液标准物质	0.100 μ g/mL	$U_{rel}=3\%$ ($k=2$)	10	70
52		100 μ g/mL	$U_{rel}=2\%$ ($k=2$)	10	70
53	甲醇中胆固醇溶液标准物质	5.00 μ g/mL	$U_{rel}=4\%$ ($k=2$)	10	70
54		200 μ g/mL	$U_{rel}=1.5\%$ ($k=2$)	10	70
55	乙醇中食用合成色素苋菜红溶液标准物质	10.0, 20.0, 30.0, 40.0 μ g/mL	$U_{rel}=3\%$ ($k=2$)	3	500
56	液质校准用黄体酮/甲醇溶液标准物质	10.0ng/ μ l	$U_{rel}=2\%$ ($k=2$)	5	80
57	液质校准用咖啡因/甲醇溶液标准物质	10.0ng/ μ l	$U_{rel}=2\%$ ($k=2$)	5	80
58	液质校准用利血平/甲醇水溶液标准物质	1.00ng/ μ l	$U_{rel}=3\%$ ($k=2$)	5	80
59	气质联用仪校准用三	八氟萘、六氯苯、硬脂酸甲	$U_{rel}=2\%$ ($k=2$)	10	335

	组分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酯: 3.00ng/μL			
60	水质浊度溶液标准物质	400NTU	$U_{rel}=3\% (k=2)$	3	90
61	水质浊度溶液标准物质	4000NTU	$U_{rel}=3\% (k=2)$	5	335
62	ICP-MS 仪器校准用溶液标准物质	Be:10.0 μg/l, In:10.0 μg/l, Bi:10.0 μg/l,	$U=0.6 \mu g/l (k=2)$	5	490
63	碘离子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g/ml	$U_{rel}=2\% (k=2)$	3	225
64	锂离子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g/ml	$U_{rel}=2\% (k=2)$	3	90
6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用镉 (Cd) 溶液标准物质	0.500, 1.00, 3.00, 5.00ng/ml	$U_{rel}=2\% (k=2)$	3	445
6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用铜 (Cu) 溶液标准物质	0.500, 1.00, 3.00, 5.00 μg/ml	$U_{rel}=1\% (k=2)$	3	500
67	ICP 发射光谱仪	/	$U_{rel}=2\% (k=2)$	5	620
68	火焰光度计用标准物质	K: 4.00, 10.0, 20.0, 40.0, 60.0, 80.0, 100, 200 μmol/L Na: 4.00, 50.0, 100, 200, 300, 400, 500, 1000 μmol/L	$U_{rel}=1\% (k=2)$	2	560
69	原子荧光光度计用砷、锑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1.00, 5.00, 10.0, 20.0ng/ml	$U_{rel}=3\% (k=2)$	5	500
70	水中氯离子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1000mg/L	$U_{rel}=1\% (k=2)$	5	80
71	甲基汞溶液标准物质	1.00 μg/g	$U=0.04 \mu g/g (k=2)$	1	360
72	乙基汞溶液标准物质	73.2 μg/g	$U=2.6 \mu g/g (k=2)$	1	450
7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溶液标准物质	50.0mg/L	$U_{rel}=2\% (k=2)$	5	45
7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溶液标准物质	100mg/L	$U_{rel}=2\% (k=2)$	5	45
7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溶液标准物质	500mg/L	$U_{rel}=1\% (k=2)$	5	45
76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溶液标准物质	1000mg/L	$U_{rel}=1\% (k=2)$	5	45
77	水中总有机碳 (TOC) 溶液标准物质	1000mg/L	$U_{rel}=2\% (k=2)$	5	100
78	水中无机碳 (TOC) 溶液标准物质	1000mg/L	$U_{rel}=2\% (k=2)$	1	100
79	汞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g/ml	$U_{rel}=0.8\%$	5	135

	质		($k=2$)		
80	熔点标准物质		$U=0.20^{\circ}\text{C}$ ($k=2$)	1	250
81	聚苯乙烯红外波长标准物质		$U=(0.03\sim 0.23)\text{ cm}^{-1}$ ($k=2$)	1	1200
82	尿素纯度标准物质	99.80%	$U=0.2\%$ ($k=2$)	2	560
83	硫酸铵	99.997%	/	3	360
84	氟化钠纯度标准物质	99.97%	$U=0.09\%$ ($k=2$)	1	250
85	盐酸溶液标准物质	0.1019mol/L	$U_{\text{rel}}=0.1\%$ ($k=2$)	2	135
86	生铸铁碳硫专用	C:2.40%, S:0.107%	C: $U=0.03\%$, S: $U=0.003\%$ ($k=2$)	1	620
87		C:2.52%, S:0.077%	C: $U=0.04\%$, S: $U=0.002\%$ ($k=2$)	1	620
88		C:3.25%, S:0.0073%	C: $U=0.03\%$, S: $U=0.0003\%$ ($k=2$)	1	620
89	不锈钢化学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C:0.045%, S:0.012%	C: $U=0.002\%$, S: $U=0.001\%$ ($k=2$)	1	1350
90	低合金钢化学分析标准物质	C:0.427%, S:0.0078%	C: $U=0.004\%$, S: $U=0.0005\%$ ($k=2$)	1	1350
91	碳素结构钢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C:0.613%, S:0.014%	C: $U=0.003\%$, S: $U=0.001\%$	1	1350
92	钛合金化学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C:0.0093%	C: $U=0.0008\%$ ($k=2$)	1	1350
93	不锈钢中氧、氮、氢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O:0.0048%, N:0.026%, H:0.00020%	$U=0.0003\%, 0.001\%, 0.0003\%$ ($k=2$)	1	1350
94	钢中氧氮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O:0.0022%, N:0.081%	$U=0.0002\%, 0.003\%$ ($k=2$)	1	400
95	钢中氧氮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O:0.0083%, N:0.0067%	$U=0.0002\%, 0.0002\%$ ($k=2$)	1	400
96		O:0.0034%, N:0.0042%	$U=0.0002\%, 0.0002\%$ ($k=2$)	1	400
97	碳钢、合金钢光谱分析标准物质	/	/	1	2200
98		/	/	1	2200
99		/	/	1	2200

100		/	/	1	2200
101	纯铁光谱分析标准物质	/	/	1	1800
102	煤物理特性和化学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S:0.48%	$U=0.02\%$ ($k=2$)	2	400
103		S:1.85%	$U=0.04\%$ ($k=2$)	2	400
104		S:4.42%	$U=0.03\%$ ($k=2$)	2	400
105	异辛烷密度标准物质	691.87kg/m ³ (20℃)	$U=0.04\text{kg/m}^3$ ($k=2$)	5	650
106	超纯水密度标准物质	998.20kg/m ³ (20℃)	$U=0.04\text{kg/m}^3$ ($k=2$)	2	650
107	氟油密度标准物质	1877.90kg/m ³ (20℃)	$U=0.05\text{kg/m}^3$ ($k=2$)	2	650
108	丙酮中灭多威溶液标准物质	100 μg/ml	$U_{\text{rel}}=3\%$ ($k=2$)	2	80
109	甲胺磷甲醇溶液标准物质	1mg/ml	$U_{\text{rel}}=1\%$ ($k=2$)	2	80
110	柴油中硫成分分析系列标准物质	0.104%	$U_{\text{rel}}=2\%$ ($k=2$)	2	335
111	柴油中硫成分分析系列标准物质	0.494%	$U_{\text{rel}}=2\%$ ($k=2$)	2	335
112	柴油中硫成分分析系列标准物质	0.991%	$U_{\text{rel}}=2\%$ ($k=2$)	2	335
113	铈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g/ml	$U_{\text{rel}}=0.4\%$ ($k=2$)	1	100
114	砷酸根溶液标准物质	/	/	1	250
115	一甲基砷溶液标准物质	/	/	1	250
116	二甲基砷溶液标准物质	/	/	1	250
117	砷胆碱溶液标准物质	/	/	1	400
118	钡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 μg/ml	$U_{\text{rel}}=1\%$ ($k=2$)	1	80
119	银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g/ml	$U_{\text{rel}}=0.5\%$ ($k=2$)	1	80
120	甲醇-水溶液标准物质	1.000mg/g	0.012mg/g	10	135

备注:

1、以上暂定数量为采购人按照目前实际统计的数量（该部分仅作为项目基本情况供报价人参考），履约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

进行增减。

***2、**报价人响应供货的货物，各项特性量值、技术特征均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中“二、技术要求”全部规定并且供货的货物是国家有证标物（带 GBW 或者 GBW(E) 号）。【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响应满足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商务要求

1、报价人需提供企业供货、履约能力基本情况的说明，并提供类似项目的经营业绩、经验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企业的市场信誉、获奖情况等的有效证明文件。

2、报价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报价要求

1、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运输、保险费、采购保管、验收、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售后服务、运输费、安装人工费、机械费、现场措施费，以及旧设备拆除等费用(除增值税税点外)。

2、报价人应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对采购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货物进行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3、**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人民币 10 万元（含税），报价人以统一折扣（统一收费比例）进行报价，报价超过 100%为无效报价。
即结算单价=采购清单单价控制价（含税）×统一收费比例

4、举例：报价人若统一折扣（统一收费比例）报价为 80%；以氯化钾电导率溶液标准物质控制单价 100 元为例，该产品结算单价计算公式为：产品结算单价 = 控制单价 × 统一收费比例。代入数值计算：100 元 × 80% = 80 元，即氯化钾电导率溶液标准物质最终结算单价为 80 元。

五、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验收条件

- 1、成交供应商提供物货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校准规范要求。
- 2、采购人根据询价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 3、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 4、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物货技术资料，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物货性能、精度进行复核。

七、结算方式

- 1、合同单价（含税）= 控制单价（含税单价）× 成交（统一）折扣。据实结算，按照实际完成数量情况进行结算。
- 2、供货周期 1 年，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验收。项目在实际采购金额达预算金额或供货期满任一情形发生时自动结束。

八、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在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需费用列入报价。

*** 2、供应商应承诺至少提供货物1 年的质保期，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更换时所发生的商检、运输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响应满足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供应商必须拥有专业的售后维护服务团队，能够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行。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后，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的，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予以更换新产品或提供代用产品。

九、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十、违约责任

1、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并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其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或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等）。

2、如采购人在供货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成交人实际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有权解除采购合同，要求成交人退还已收合同价款，并要求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或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采购人有权对货物的功能、性能、技术实现方案等进行检验，包括搭模拟测试环境，成交人需无条件配合满足。若经验收不合格或者成交人原本承诺“支持”、“满足”，后经验证无法满足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的情况给予一周时间（或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的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

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要求成交人退还已收合同款，并要求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或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若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报价文件响应的内容进行提供，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退还	

第 13.3 款	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注释：

《报价文件格式》是报价人的部分报价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报价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报价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1. 询价响应声明函
2. 报价一览表
3. 询价分项报价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供货范围清单
6.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7.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8. 售后服务承诺
9.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
 - （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单位授权书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报价保证金缴交凭证

询价响应声明函

_____ (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询价采购文件的询价邀请, 本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 (全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1. 询价响应声明函
2. 报价一览表
3. 询价分项报价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供货范围清单
6. “*”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7.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8. 售后服务承诺
9.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报价保证金缴交凭证
13. 以 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报价保证金。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报**统一折扣(统一收费比例)** _____, 即 _____ (中文表述)。

(2) 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询价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我方保证遵守询价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我方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且我方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 报价人将按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在被确定为成交

报价人后即向贵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以贵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5）报价人将按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本报价文件报价有效期：在询价采购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7）如果发生询价采购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8）报价人同意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询价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询价响应。

14. 与本询价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合同包	货物名称规格	数量	报价(现场交货价) 统一折扣(统一收 费比例)	供货期	报价保 证金	备注
XM2026-T Z0315C1	标准物质采购	1 项	____%	1 年		供货周期 1 年，成交供应 商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 验收。项目在实际采购金额 达预算金额或供货期满任 一情形发生时自动结束。

注：1. 此表正本与报价文件正本和报价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 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牌和金额。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询价分项报价表（参考）

报价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货币单位：_____

1	货物合同包				
2	货物名称				
3	原产地/制造商(全称)				
4	数量、型号、规格				
5	主机和标准附件单价				
6	备品备件价				
7	易损件价				
8	专用工具价				
9	技术服务费				
10	安装调试费				
11	检验培训费				
12	运输（至目的港或目的地）				
13	保险				
14	其它				
15	报价总价	到达目的地 价			
16	交付使用期				

注：1. 第 1 栏货物合同包/品目号系指“采购货物一览表”中该货物的合同包/品目号。

2. 报价总价 = (栏目 5+6+7+8) X 数量 + 栏 9 至 14 的各项费用。

3. 选购件价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纸分项单报。

4. 此表第 15 项报价总价若与报价一览表有出入，以报价一览表报价价格为准。

5. 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采购文件。

报价人代表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说明一览表

(按货物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报价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详细性能说明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供货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用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询价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响应内容	对应报价文件页码

--	--	--	--

以上*号条款为询价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报价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及承诺。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询价响应		
合 同 包 / 品 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条目号	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询价响应情况	询价响应 对应的页 码	偏离说明

注：1. 报价人根据采购要求逐条说明询价响应情况。

2. 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报价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人代表签字：
_____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由报价人根据本项目特点进行编写）

.....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 (项目编号) 政府询价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询价, 提供询价采购文件“采购货物及要求”中规定的 (合同包/品目号) _____ (货物名称),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报价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随报价文件一同递交。

报价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1. 报价人概况:

A. 报价人名称: _____

B.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D.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 _____ 法人资本: _____

个人资本: _____ 外商资本: 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 (到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

F. 最近损益表 (到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为止)。

(1) 本年 (期)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

(2) 本年 (期) 净利润累计: 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且我方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报价货物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数量	交货日期	运行状况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营业执照，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1.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单位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报价人全称） 授权（报价人代表姓名）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询价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报价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及报价；（3）退出询价；（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报价人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报价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价证券）；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 或 5706818；举报邮箱：cts@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

愿支付贵公司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退还报价保证金申请表

报价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需填写完整）	
开户行账号（原来转报价保证金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未成交供应商将退还报价保证金申请表发送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邮箱：wxwcnl@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 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再安排退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后，需尽快缴交完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再将合同复印件及退还报价保证金申请表发送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邮箱：wxwcnl@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 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再安排退保证金。由于以上信息错误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产品的报价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	*-1					
	...					
报价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本合同包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	*-1					
	...					
报价	合同包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报价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报价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报价人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报价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报价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报价人

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报价人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报价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报价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报价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报价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报价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报价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报价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报价人制造的（填写“所报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报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报价人承建的（填写“所报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报价人承接的（填写“所报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报价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报价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报价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报价人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报价。现就联合体报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报价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报价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报价人应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